

教育部重申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保學生實習權益

及實習場所安全性

教育部為確保校外實習課程之品質及保障學生權益，於 115 年 1 月修正發布更新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」，本手冊為教育部針對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推動之重要指引，請各系所據此強化課程規劃與督導，落實學生權益保障並確保實習品質。

!!各系所單位的重點提示

※ 機制健全化：請確認已設置「系級學生校外/職場實習委員會」，並依手冊規定負責審查實習機構、個別實習計畫及處理爭議。

※ 機構嚴選：實習前必須派員實地訪視。國內機構須符合無重大職災、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等 8 項法定條件；境外機構亦須符合當地法令。

※ 契約更新：務必依學生有無提供「勞務」事實，正確判斷並簽訂「僱傭關係」或「非僱傭關係」版本之合約。

※ 系統檢核：善用教育部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先行檢核合作對象之合規性。

!!實習任課輔導教師的重點提示

※ 個別化輔導：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學生擬定「個別實習計畫」，內容須包含明確的學習目標與時程規劃。

※ 落實訪視：實習期間每學期應實地輔導訪視至少 2 次(寒暑假實習訪視至少 1 次)，並確實填寫訪視紀錄。

※ 申訴通報：如學生反應不適應或權益受損（如性騷擾、霸凌），應立即介入輔導、協助轉換機構或啟動申訴程序。

!!給實習學生的重點提示

※ 職前講習：參加實習前，請務必參加校院系級所舉辦職前實習說明會，瞭解職業安全、勞工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規定，實習期間務必遵守相關法規。

※ 權益保障：本校每位實習生投保「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」；若屬僱傭實習，實習機構應依法加保勞健保並提繳退休金。

※ 即時反映：實習期間若遇到與實習計畫不符、職場安全問題或不當對待，請第一時間向實習指導教授反映。

為協助各系所辦同仁及師生快速掌握自身權益與職責，本處已整理
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」中權益保障常見
問題(QA)之頁碼並依照身分別分類：

1. **QA 學校系所篇：32 至 39 頁**
2. **QA 指導教授篇：27 至 31 頁**
3. **QA 實習學生篇：25 至 27 頁**
4. **QA 實習機構篇：39 至 41 頁**

教育部各項重要實習課程規範及公文重點事項請參照師培網頁附
件：

https://career.ntcu.edu.tw/LNPortfolio/News_display/?NSNO=97